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1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峻豪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軍少連偵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72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許峻豪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法院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），被告收受於114年12月31日寄存送達之原審法院判決正本後，固於115年1月12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所提刑事聲明上訴狀只記載「為上訴人許峻豪涉犯詐欺等案件，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629號刑事判決，僅依法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輒刑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。」等語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未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。嗣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規定，於115年4月23日以115年

01 度金上訴字第1113號裁定命被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2 正上訴理由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本院上開
03 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-46、47頁）。然被
04 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有本院115年5月27日收文資
05 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1、53
06 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爰不經
07 言詞辯論，駁回其上訴。

08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、第372條，判決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莊 深 淵
12 法官 王 靖 茹
13 法官 楊 文 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
17 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翁 淑 婷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